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7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询证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6.78 元/股，公司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95%，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09.9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7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公司车规级信号链 MCU 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 AEC-Q100 认证，该芯片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座舱，目前已开始导入汽车前装企业的新产品设计中，但导入过程较长，且公司技术和市场在汽车前装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能否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车规级信号链 MCU 暂无销售收入。

● 近期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芯海科技为鸿蒙概念股相关新闻。经公司自查，做以下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健康测量 AIOT 芯片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核心技术为高精度 ADC、高可靠性 MCU，可以为物联网设备提供精准测量、智慧传感、无线连接为基础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这些设备可以接入鸿蒙操作系统，也可以接入其它操作系统。对于操作系统的选择取决于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相关系统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由于不同操作系统间存在替代性，即使新增操作系统，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华为鸿蒙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物联网生态，各物联网厂商的设备如家电、智能硬件等可以接入鸿蒙系统实现万物互联。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合作，公司与鸿蒙系统的合作，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半导体行业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询证函，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目前公司通用 32 位 MCU 已应用在汽车后装市场批量销售，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导航仪，该通用 32 位 MCU 与车规级信号链 MCU 在可靠性等技术指标上的要求不同，且无需通过 AEC-Q100 认证。

（2）公司车规级信号链 MCU 已于 2021 年 1 月通过 AEC-Q100 认证，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座舱，目前已开始导入汽车前装企业的新产品设计中，但导入过程较长，且公司技术和市场在汽车前装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能否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

（3）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运营，尚需建设办公场地、购买研发设备、招聘研发人员等事项，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69 年（含 3 年建设期），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5、近期公司关注到多家媒体报道芯海科技为鸿蒙概念股相关新闻。经公司自查，做以下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为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健康测量 AIOT 芯片及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核心技术为高精度 ADC、高可靠性 MCU，可以为物联网设备提供精准测量、智慧传感、无线连接为基础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这些设备可以接入鸿蒙操作系统，也可以接入其它操作系统。对于操作系统的选择取决于终端客户，终端客户对相关系统的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由于不同操作系统间存在替代性，即使新增操作系统，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华为鸿蒙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物联网生态，各物联网厂商的设备如家电、智能硬件等可以接入鸿蒙系统实现万物互联。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合作，公司与鸿蒙系统的合作，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预测为其单方面预测，未经公司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收盘价为 146.78 元/股，公司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 95%，公司连续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09.92 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40.75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 Fabless 模式，即公司仅进行芯片的设计、研发、应用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外包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封装和测试厂商。鉴于目前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可能会存在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产能不足，不能完全保证公司产品及时供应的风险。

（3）公司现有产品包括模拟信号链芯片、MCU 芯片、健康测量 AIOT 芯片，其芯片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健康、智能手机、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智慧家居、工业测量等。对下游行业需求依赖程度较高，如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批准以及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会涉及新技术、新要求，公司技术和市场在汽车 MCU 芯片领域暂时没有较为成功的项目经验和产品，该项目是否能研发成功及完全符合市场要求具有不确定性。

（6）华为鸿蒙系统是一个开放的物联网生态，各物联网厂商的设备如家电、智能硬件等可以接入鸿蒙系统实现万物互联。不排除未来会有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合作，公司与鸿蒙系统的合作，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37
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570,929,283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22,767,270.9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28	-	2021/7/29	2021/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所有 A 股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对于上海证券交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rec.cn）网站的《关于代扣代缴 2020 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暨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6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络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7806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科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4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1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8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9 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8,17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总金额为 2,596,272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0 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135 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与 2021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数量保持一致。除上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并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3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5,551,0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5,551,0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4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94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婊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551,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551,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5,551,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6,551,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6,551,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6,551,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由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王双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南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4 名自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田千里	20210107-20210422	2,800	4,238
孙 辉	20210111-20210120	11,286	11,286
孙 斌	20210129-20210629	14,230	14,230
谭先能	20210111-20210603	104,084	104,084

经核查，上述 4 名自查对象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根据公司公开信息和对三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以口头、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紧急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7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63.6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4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 114.3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3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08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08,17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向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0 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00 万股。

为进一步完善股权激励安排、适当扩大股权激励对象范围，以及进一步提高骨干员工积极性、提升整体激励效果，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135 人，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与 2021 年 7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数量保持一致。除上述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同意公司拟在宁波银行阳明支行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就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银行承